

#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205破申113号

申请人：杨桐兵，男，2000年9月13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11527200009138032，汉族，住河南省淮滨县王店乡杨楼村蔡营组。

被申请人：无锡臻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D256AE41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锡港路东北塘中段3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继标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杨桐兵申请，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无锡臻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臻品公司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依法对该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进行审查，以书面形式通知臻品公司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杨桐兵与被申请人臻品公司追索劳动报酬、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经本院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(2025)苏0205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，臻品公司应向杨桐兵支付工资6990元、二倍工资21630.17元、经济补偿金6000元等。后臻品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，杨桐兵遂向本院申请执行。在穷尽执行措施后，臻品公司依旧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

另查明，臻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登记设立，股东为王继标、陈利华。

本院认为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债务人臻品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，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由于

臻品公司未能向杨桐兵清偿到期债务，故杨桐兵作为债权人，具备申请臻品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。臻品公司未能向杨桐兵清偿到期债务，经杨桐兵申请强制执行依旧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可见其缺乏清偿能力。因此，臻品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杨桐兵对无锡臻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吕纯阳
审	判	员	叶梅芳
审	判	员	戴文娜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陆佳琦
书	记	员		高婷